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【提案 1】：琬笙拜飯相關事項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將現行減少一道主菜，以降低成本。(回饋金維持不變)
- 二、與菜商協議後價格調整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

- 一、經與菜商協議後價格由原來 40 元/每日份，調整為 35 元/每日份。
- 二、價格調整自 105.09.01.起實施。

【提案 2】：棺車租賃費用及會員月費調整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棺車租賃費用，維持現狀暫時不予調整。
- 二、會員月費將 500 元/每月調整為 600 元/每月，自 106 年起實施，請總幹事聯繫全省友會，月費收取金額及繳方式，提供理監事參考。
- 三、增加服務項目：業者或家屬委託代為燒金紙、點香、換臉盆水等，一天兩次分別於上下午實施，上午 07：30~09：00；下午 13：00~14：30，委由棺車管理人服務，價格收取訂為 100 元/每次，收入金額開立收據，收入與服務人員均分並入帳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依決議事項管制執行。

- 一、全省各縣市友會目前會員月費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增加服務項目已實施，賡續檢討改進。

【提案 3】：中秋佳節烤肉聯歡事宜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日期時間訂為 105.09.13.(星期二)晚間 5 點實施。
- 二、試烤訂於 105.09.01.(星期四)下午 4 點，於公會前實施。
- 三、辦理烤肉用意在於聯歡，為使業者配合舉辦目的，此次辦理報名並繳納保證金每桌貳仟元，於舉辦後隔日依憑證領回。

退回保證金資格限制：

1. 舉辦烤肉活動用意，在於會員聯歡，不得領取物品後離開現場，失去烤肉聯歡活動目的。
2. 會後將所屬烤肉現場垃圾清除回收至指定地點，並將分配之桌椅原數繳回手續。
3. 以上兩項均完成者，則發予【領回保證金證明】；請於 9 月 14
- 四、除烤肉外，每桌並備有啤酒、飲料各 12 罐。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依決議事項管制執行完畢。

【提案 4】：織章程修正建議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依友會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為例，長期因會員拒繳月費，造成連鎖反應，人數遽增現象，本會應引以為戒。
- 二、依內政部 105.06.14. 台內團字第 1050418914 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陳情多年，現內政部回函終獲解套。
- 三、內政部回函文節錄：『惟商業同業公會為職業團體，……如商業團體法所未規定者，應以人民團體法之適用。查商業團體法就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並無明文之限制人民團體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……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予以除名，又依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『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』之決議，應以會員代表 2/3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2/3 以上同意行之，……會員欠繳會費係屬違反章程情事，如其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，則團體仍得以上開規定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除名。』
- 四、究其旨意，對於會員欠繳會費如其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者，仍得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除名。
- 五、因公會對於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事涉公益及全體會員之權益，應請慎重考量行之。章程應增列會員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請總幹事將本會章程第三章~會員~第 14 條~增列第 4 款內容如下：**【四、除名：欠繳會費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者】**
- 七、此章程修訂案納入下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提案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依決議事項管制。

【提案 5】：上次會議決議通過~製作會員通訊錄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102 年底所製作燙印+封底及燙金及封套燙印；成本太高，改由銅西卡紙製作；經訪價製作 600 本(62 元/每本)，如樣品如所示。
- 二、理監事維持彩色印刷面，其餘改為黑白印刷節省成本，請總幹事協調可否成本減少 2 元為 60 元/每本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經協調後成本減少 4 元為 58 元/每本。

【提案 6】：上次會議決議通過~針對市府勞工局~疑有違反勞基法之因應措施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內容：

- (一)在考量預算成本有限下，薪資維持不變及工時微縮後，調整薪資結構，將原有勞健保費及 6%退休金提撥納入。
- (二)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二、此次會議決議：

- (一)引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(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)以上之廠礦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其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(二)編制~公會 2 位、琬笙 4 位，均未達 5 人以上不予投保。
- (三)公會及琬笙人員請將其納入團體意外險投保；至於契約盡速簽定，不簽或拒簽煩請自行請辭，再行聘僱新任人員接任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

- 一、105.08.16.(星期二)開會隔日，將之前有關員工因勞基法相關爭議問題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並奉核函文勞動部釋函，先後兩次該部回函已明確說明，『引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(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)以上之廠礦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其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』又依照『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及受僱於雇用未滿 5 人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』~如前簽兩份簽呈(含勞動部釋函)
- 二、經 105.08.15. 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完成員工工時.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乙案如附表
- 三、105.08.16.經向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報告，經常務監事指示擬訂以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並考量員工權益下，最新版~員工工時.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丙案如附表二
- 四、附表二~員工工時.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丙案：(內容概述如下)
 - A. 包括員工薪資.勞保費.健保費.退休金提撥 6%。
 - B. 原勞健保補貼 2,000 元，除琬笙~餐盒回收洗滌工屬聘鐘點工維持發放外，餘全數人員取消。
 - C. 原內膜洗滌補貼 3,000 元，除琬笙~餐盒回收洗滌工屬聘鐘點工維持不變。
 - D. 原端節.秋節獎金及春節開工獎金各 1,600 元，合計 4,800

元/每人，則視營運狀況及個人考核而定。

E. 另年終. 工作獎金. 回饋金及秋節禮券等，則視營運狀況及個人考核而定。

★就此案：翁員反映~自 105 年 3 月至今**勞保費. 健保費. 退休金提撥 6%**，目前為個人自掏腰包付費，含所屬眷屬依附在內之健保費，一併追溯支付。(此為所屬員工皆有此問題；並非個別案件)

★依指示擬訂勞動契約，由勞資雙方簽定，以利日後勞檢因應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(近期工作重點)

一、結至 105.10.31. 本會合法商號(會員)計 **238** 家。

二、臺南市 105 年殯葬研習會，業已於 105.10.19. 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演藝廳實施完畢。

三、台南市商會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訂於 105.10.31. 下午 2 點 30 分假富霖餐廳華平館實施。

四、105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，頒獎日期預定於 105.11.15. (星期二) 下午 2 點 30 分假市府 10 樓小禮堂實施。(本會為授獎單位，屆時請理事長於當日下午 2 點到場進行排演)

五、原本會會員~南山國際有限公司(負責人:馮素馨)，已於 105.10.06. 南市民生字第 1051028225 號予以歇業在案。

六、106 年殯葬業者會員識別證製作及領取。(預定 105 年 12 月起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 1】：就勞基法修正草案爭議研討因應措施？

【說明】：

何謂「一例一休」

一、例假日：勞工每週至少有一天假，且雇主不可要求其上班，否則可依法開罰 2 至 30 萬元，對一般上班族來說這一天等於是星期日的概念。

二、國定假日：中央政府訂定的休假日，若一般事由協議加班者，可按出勤日數加領日薪，或調移補休。法定現有 19 天，欲修法調整為 12 天。

三、特別休假：工作滿一年時，依年資享有；一般稱為特休或年假，當年度需休完，未休滿者，可按天數換發日薪。

四、休息日：為新政府欲新增訂假日，勞工每週除例假日外有一天休息日，勞資雙方可協議於休息日上班，但薪資需提高計算標準。

另外若例假、特休假及國定假遇突發事件或天災事變須上班，除多發一日工資外，還須讓勞工補假一天。

最低薪資也調整至 **20,008 元**。

【建議】：

一、目前員工除琬笙~廖美秀 **19,800 元/每月**，建議調加 300 元，

調整後為 **20,100 元/每月**。

二、勞基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因應：

(一)就工時、休假而言：

勞基法修正前		勞基法修正後	
工時	每週 40 小時 上班 6 日(6.5 小時/日)	每週 40 小時 上班 5 日(8 小時/日)	
休假	每 7 天內有一天為休假日。 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。	每週有一天利假日及一天為休假日。 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。	

(二)就薪資、工作項目：

勞基法修正前		勞基法修正後	
薪資	最低薪資： 19,723 元/每月	最低薪資： 20,008 元/每月 除 廖美秀 外餘皆符合。	
工作項目	(略)	因應工時及休、例假之故： 1. 為節省成本：琬笙~洗滌回收員若離職則不再徵聘，該員工工作項目及薪資分攤至位。 2. 原一週工作 6 日，每日 6.5 小時，修正後一週工作 5 日，每日 8 小時，如此每週少工作 1 天，每天增加工作 1.5 小時，所以增加工作項目理所當然。	

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費自去年起，每兩年調高 **0.5** 個百分點，明年元旦起，勞保費將從現行 **10%**調高至 **10.5%**(含就業保險 **1%**)，屆時千萬受雇勞工及雇主保費負擔都會增加。若以投保薪資最高級距 **45,800 元**計算，勞工每月增加保費 **46 元**，雇主每位員工最多增加 **160 元**。

2009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施行時，保險費率訂為 **7.5%**，施行後第 **3 年**(即 **2011 年**)調高 **0.5** 個百分點，其後每年調高 **0.5** 個百分點至 **10%**；並自 **10%**當年起，每 **2 年**調高 **0.5** 個百分點至上限 **13%**。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**20 年**保險給付時，不予調整。

勞保費率於去年調整為 **10%**(含就業保險 **1%**)，今年勞保費率未調整，根據規定明年將再調高 **0.5** 個百分點。

三、回歸健全制度正常化

(一)檢討目前現況：

1. 琬笙成員：每月排定員工例休預定表，員工當事人倘若當日不休假，則必須填妥~放棄例休自願工作申請單送核，始得折

合日薪給付。(公會成員：無)

2. 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：琬笙人員~未休亦未請領折合日薪給付。
(公會成員：未休亦未請領折合日薪給付)

(二)「一例一休」三讀通過施行：

1. 每月多出 4 天休息日，若員工放棄休假自願工作，成本每月必須增加 **11,000 元** 支出(尚未包括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)

2. 休假：由 4 天/每人→調整為 8 天/每人。

3. 工時：由 6.5 小時/每人每天→調整為 8 小時/每人每天。

4. 上班天數：由 6 天/每人每週→調整為 5 天/每人每週。

(三)員工放棄例休自願工作，折合日薪給付~此作法施行已久，當用意旨在增加勞工收入，如今已是常態.也是病態，何以病態：

1. 員工工作職掌都有，也有休假代理制度，長年不休假折合日薪給付，幾乎不用代理，一旦代理員工會誤解增加工作量。

2. 制度設立旨在政策與任務貫徹執行，休假也是讓其休息充電及解決個人雜務，因員工放棄例休自願工作，折合日薪給付，原本是公司美意，亦會造成誤解成強制加班，且成本增加~目前為 **11,000 元** 支出，爾後必須增加 **2 至 4 倍** 支出。

(四)員工如果依例休預定表休假，互為工作代理，就沒有上述支出成本問題。

(五)員工每月薪資支領申請：包括(1)每月排定員工例休預定表。

(2)放棄例休自願工作申請單。(3)月份薪資發放簽領表。以上三種缺一不可，以免勞工局勞檢列入重大缺失。

四、「一例一休」三讀通過施行後，員工每週僅上班 5 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較原 6.5 小時/日，多出 1.5 小時之故~建議：

(一)琬笙~洗滌回收員若離職則不再徵聘，因此員聘任困難，該員每日工作時段被剝分，時間較短~3 小時/每日，屬鐘點聘任。

(二)考量目前琬笙其他 3 位~工作量.上班起止時間下，將洗滌回收員工作項目，分攤至 3 位，該員原薪資支出一併分至到位；如此增加其收入，再者爾後缺員聘任較易。

【提案 2】：琬笙餐盒蓋及筷子(含架)添購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更替日式餐盒迄今已兩年餘，多數損壞及斷裂折損。

二、原購置餐盒蓋~屬平光凹面，經長久以來清洗及祭祀香灰附著，已呈老舊不雅。

三、筷子(含架)遺失損壞及折斷，需極待補充。

四、建議：

(一)更換亮面餐盒蓋 200 個及添購筷子(含架)200 副。

(二)經訪價~餐盒蓋：68 元/個、筷子(含架)：8.5 元/副。